**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**

**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（編號由區公所填列）  |  |
| 姓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性 別 | 出生年月日 |
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登記人資料 | 戶籍住址 | 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**（**戶籍地**里鄰必填**，請參閱身分證背面戶籍地里鄰**）** |
| 聯絡住址 | 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**（聯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）** 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  | 私： | 黨籍 |  |
| 手機： |
| 擬派投票所開票所編號 | **（本項由區公所填註）** | **立委****選舉權** | **□區域選舉人** | **□山地原住民選舉人****□平地原住民選舉人** |
|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| 服務機關**（請填完整機關全銜）**： | 職稱：  |
| 學校科系： | 年級班別： |
| 其 他（請勾選） | 選 務 **經 驗** | 騎 乘 機 車 | 駕 駛 汽 車 |
| □主 任 管 理 員□主 任 監 察 員□管 理 員□監 察 員 | 是 | 否 | 是 | 否 |
|  |  |  |  |
| 簽 章 | 填表人簽章 | 單位主管蓋章 | 人事主管蓋章 | 機關學校首長蓋章 |
|   |   |   |   |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**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**核章同意參加，**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**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或非公教人員身份報名，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2. 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3. **戶籍地不設在臺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第4選舉區者**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遴選機關：**南港區公所**